

「您是否同意，基於人民財產權應受憲法保護、退休金為工作所得之財產，民國 106 年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侵害人民財產權利，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12 時 30 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0 樓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

主持人：

蔡佳泓委員

領銜人：

蔡正元先生

領銜人之代理人：

毛嘉慶先生

學者專家：

許春鎮副教授、吳明孝助理教授、張亞中教授、孟藹倫理事

立法院：

（未簽名）

銓敘部：

鄭淑芬簡任視察

法務部：

（未出席，但提供書面資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邱怡瑄科長

行政院主計總處：

羅莉婷專門委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員：

余明賢副秘書長、莊國祥處長、高美莉處長、謝美玲副處長、賴錦琬處長、蔡金誥專門委員、唐效鈞科長、方凌貞專員、柯孟君專員、馬意婷專員、黃宗馥專員

【記錄開始】

1 司儀：

2 現在報告聽證會應行注意事項：

3 一、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4 二、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5 三、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6 四、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7 五、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8 六、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
9 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10 七、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
11 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12 八、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3 九、每位發言請依所分配時間，在結束前 30 秒會按鈴一聲提醒，發言
14 時間結束時會按鈴兩聲，應即停止發言。發言時請靠近麥克風，以利收音。

15 聽證會開始，請主持人介紹出席聽證人員並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
16 等事項。

17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18 好，謝謝司儀。

19 提案人、與會的專家學者、各機關代表以及在場的女士、先生，大家好。
20 我就不自我介紹了。提案人蔡正元先生在 107 年 4 月 10 日所提「您是否同
21 意，基於人民財產權應受憲法保護、退休金為工作所得之財產，民國 106 年
22 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侵害人民財產權利，應予廢止。」本
23 會多數委員認為應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舉行聽證會。

24 非常感謝大家能參加今天的聽證會，今天聽證會的議題主要有三點，也
25 就是：本案是否涉及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所定「人事」、「薪俸」、「預算」，
26 而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本案是否合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本
27 案是否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28 為使聽證程序順暢進行，請發言者及在場人員能夠配合遵守剛剛司儀所
29 宣布的注意事項。

30 今天的聽證會時間配當，提案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為 15
31 分鐘；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陳述意見為 40 分鐘，發言順序依序為學者專家、
32 機關代表，各發言者的時間分配為 5 分鐘；出席者發問及答覆，時間為 30
33 分鐘。

34 現在請提案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時間 15 分鐘。看起來提
35 案領銜人還沒有出席，我就徵詢在場各位的同意，是不是我們程序繼續下

1 去，就請專家學者以及機關代表輪流發言？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現在先
2 請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吳明孝老師發言，時間 5 分鐘，謝
3 謝。

4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明孝助理教授：

5 主席，還有在座的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想這個主題跟上面的一樣，
6 因為只有 5 分鐘，我大概只作一個補充的部分。

7 在第一個議題的部分，主要是涉及到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4 項如何去作
8 解釋跟理解。我剛剛前面其實也不是上課，就只是把我個人的意見專業部分
9 把它表達出來。

10 首先，就第 4 項本身是否違憲，那是另外一個議題的討論，但是它是現
11 在實際存在的法律規定，對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作為主管機關作成行政決定會
12 有法律上的拘束力，所以它必須要去面對跟處理。如果回應到剛剛前面，從
13 憲法上面的角度來看，我們怎麼去理解租稅、預算、薪俸還有人事的部分？
14 我大概提三個思考的方式：我們今天的公投項目有沒有侵入到其他憲法機關
15 的權限核心？以公民投票的方式，有沒有違反憲法忠誠？以公民投票的方
16 式，是否是機關的最適功能？也就是說，到底這個提案是不是可以進入到連
17 署的那個部分，我提的判斷標準是這三個。

18 其實針對這樣的一個解釋，我找到現在只有最高行政法院一個案子而
19 已，它是針對租稅的解釋，主題主要是有關「你是否同意政府簽訂 ECFA」
20 的問題。針對這個部分，後來最高行政法院的看法主要是認為民主政治的穩
21 定性，跟公共政策的延續性跟一貫性，並避免道德風險，作為解釋的指引。
22 因為時間上的關係，我就沒有把判決整個引出來，字號已經有給大家，所以
23 有興趣的人可以去作參考。它主要提供一個觀念是說，為什麼租稅不應該去
24 公投？因為對人民來講，比如說減稅一定會過，加稅一定會否決。這是法院
25 的看法，不是代表我個人看法，我只是提供一些參考。

26 我們必須要去注意一個部分是在於它的解釋，基本上並不採取狹義的或
27 排除性的解釋，法院看法是採取比較擴張的，所以其實針對前面幾個機關談
28 到，我個人觀點認為跟人事無關，因為不是對具體人事的決定，但跟薪俸有
29 沒有關？我認為是跟薪俸有關，因為涉及到包括在職給付跟退職給付的部
30 分。另外一部分是跟預算有關，主要是在具體數額的決定，所有的法案都跟
31 預算有關，但是那個界限是在於，是不是直接可以依據這個法案就把具體的
32 預算編列數額算出來？我個人的界限是在這裡。也就是說，所有的法案都跟
33 預算有關，但是如果根據現在的各級公務員退休撫卹的部分，主要是詳列了
34 各式各樣給付上的要件，等於是只要符合要件就適用，而且就有具體的數
35 額，所以這個部分的問題主要是在，會不會直接取代了立法院跟行政院의 決

1 定？但這部分我覺得還是我個人的意見，僅供參考。

2 我想時間也差不多，簡單先說明到這裡，以上，謝謝。

3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4 好，謝謝吳老師的發言。

5 現在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副教授許春鎮老師發言，時間
6 也是5分鐘。

7 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許春鎮副教授：

8 主席、各位先進，我基本上還是針對中選會三點議題來提出我個人的看
9 法，大概跟前一場內容差不多。

10 第一個，是不是涉及薪資或是預算？我剛剛也提到，我們現在採取的叫
11 「提撥制」，國人要提撥一部分，政府要用預算提撥一部分。因此，退休金的
12 多少必然會影響到政府要編多少預算出來，這個都是薪資跟預算的問題，
13 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我認為是會牽涉到薪資跟預算。

14 還有一點，我剛剛沒有提到的就是說，我們為什麼對於薪資、對於預算、
15 對於人事這些部分不能去公投？因為它會涉及到多數人對少數人的決定。現
16 在全國性的公投大概有1,000多萬人可以投票，可是剛剛提到公務員只有幾
17 十萬人而已，由全國人去決定這樣的少數人，到底是不是符合公投的真意？
18 有沒有少數保護的權利？所以今天由全部多數人對少數人不管是增加退休
19 金還是減少退休金，其實都不太適合去公投的，這是補充剛剛沒有提到的。

20 針對第二個議題，有無干擾、誤導、誘導人民投票的可能？剛剛有引起
21 一番爭議。所謂侵害人民財產權利，是不是會誤導？從我讀法律的角度來
22 看，基本上增稅也在侵害人民財產權利，只是它後面有一個法律依據可以阻
23 卻違法、阻卻違憲，所以我認為用「侵害人民財產權」，這個其實是蠻中性
24 的。侵害有各種方式，後面有阻卻違法的時候就不違法，沒有阻卻違法就構
25 成違法，所以我是覺得這個倒是沒有誤導的可能。

26 第三個議題，人民是否瞭解提案者的真意？就是我剛剛提到的，這裡也
27 是一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範的標的有三個，退休、資遣跟撫卹，
28 可是提案的主文就只提到「退休金」。如果提案人的真意是要對整部法律的
29 話，那就是一個複決案沒有錯；如果提案人真意其實只是針對退休金，那就
30 是部分法條的修正，就變成是一個創制案了。所以一個提案裡頭會有創制、
31 會有複決疑問的時候，我們就要請提案人去釐清楚到底是要哪一個，如果是
32 要針對整部法規，退休、資遣、撫卹都提；或是像剛才這位先進講的，是針
33 對退撫基金，就都提這個。這樣的話，就不會有混淆，因為會影響到一案一
34 事項，一案投下去，如果它會有複決、會有創制，我們就無法執行了。因為
35 複決、創制的法律效果是不同的，所以如果有這個嫌疑的話，我認為第三個

1 議題，提案人的真意是不能清楚表達出來。

2 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3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4 好，謝謝許春鎮副教授的發言。

5 我們現在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張亞中教授發言，時間是 5 分鐘，謝謝。

6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張亞中教授：

7 謝謝主席，也謝謝在座各位，耽誤大家一個早上的時間。

8 我想很重要的爭議就是，我們這個公投案會不會牽涉到預算、租稅、薪
9 俸還有人事問題？在座的各位都是法律專家，我個人是一個政治學者，我覺
10 得這個問題要非常精確，比如說不能夠公投一個我認為政府的預算應該多少
11 錢，也不可以提希望稅要減到多少錢、增加多少錢，也不可以說一個人的薪
12 俸要多少錢，也不能說要給他當什麼東西的人事方面，所以我們這個公投
13 案，大家都知道非常清楚，我剛剛已經講了，其實我們要訴求的就是說，公
14 務員的退休金不是你們所謂的「年金」。退休金是一個人任職時間的合法
15 所得，政府不可以去侵犯人民的財產權。

16 各位，你不能把人民的財產權就等同於會影響到政府的預算，就是我剛
17 剛講的，任何事情如果這樣解釋下去的話，每一件事情都會跟預算有關係，
18 每一件事情可能都跟薪俸有關係，我想這就不是立法的原意。我們在談一個
19 公投案的時候，我相信在座學者也都同意，不要把法律作這麼擴張的一個解
20 釋，這樣下去的話，公投永遠談不去，不只是實質審查，而且是政治審查，
21 我想這是我作為代表提案人或學者專家所提出的意見。

22 第二個，我也不認為「基於人民財產權應受憲法保護、退休金為工作所
23 得之財產」有刻意誤導之嫌。我在上一次也講過，這是我們必須讓我們的支
24 持者拿到選票那一剎那，他知道他今天為什麼要做這個事情，而不只是保留
25 最後幾句話而已。

26 第三個，我們認為其實我們的訴求非常簡單，就是民國 106 年公布的公
27 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應該廢止，整個法律廢止，等於這個法沒有通過，再
28 回到原來的法。我想這是人民行使法律複決權最簡單而且最真實的這麼一個
29 東西。

30 第四個，各位可以看到第一場、第二場，我相信我們的公務人員都很奉
31 公守法，他建議一個案子一次審，可是其實我們今天在浪費早上時間，因為
32 我們兩個案子幾乎是一模一樣，人也是一模一樣，大家談的問題都是一模一
33 樣。既然這樣的話，我覺得任何事情都可以作某種程度的修正，所以我真的
34 拜託包括主席在內，可不可能在會議的時候，同意我們改成「您是否同意，
35 基於人民財產權應受憲法保護、退休金為工作所得之財產，民國 106 年公布

1 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2 侵害人民財產權利，應予廢止。」？這樣的話，我們可以節省將來連署的時
3 間以及金錢，也可以避免我們將來分兩個時間丟出來，政府要辦兩次的公
4 投，每一次要政府浪費 7 億新台幣，這是非常大的一個數字。

5 我剛剛也跟主席私下報告，因為我們所簽署的 2,300 個人，這兩個案子
6 是同樣的人、同樣的數據，而且這兩個訴求又是同樣的東西，所以可不可能
7 為了連署人的方便，便民是應該政府追求的，我想對中選會來講，也不會有
8 一案二由，這兩個案子連署的目標跟性質完全都是一樣，而容許我們一次連
9 署，把這兩個併在一起？公教人員本身就是一件事情，所以這是我向主辦單
10 位所提出來的。

11 還有 50 秒時間，我再補充一下剛剛孟女士所談到的，基本上我們不能
12 夠用退撫基金有發生問題的理由就來否定人民的財產權，因為人民是跟政府
13 簽約，退撫基金只是政府某一些財產中的一部分而已。換言之，不可以以退
14 撫基金可能會破產為由，剝奪人民依法所得的財產權。更何況剛剛孟女士提
15 到了，包括我在服務的德國，他們大概都提供 1 年的數額就夠了，可是我們
16 國家現在有 7 年，已經是全世界第一名了。

17 我剛剛第一場特別引教科書的參考書來引用，其實社會上這個事情已經
18 製造了仇恨，作為一個社會最重要的，我們要告訴老百姓，憲法必須要遵守，
19 我們該給別人的東西，一毛錢都不可以多拿別人的，不該給別人的東西，一
20 毛錢也不可以多給別人，我想這是依法行政、維護人民基本權益的最高原則。

21 謝謝大家。

22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23 謝謝張亞中教授的發言。

24 我們現在請到國際婦女法學會的孟藹倫女士發言，時間是 5 分鐘。

25 國際婦女法學會孟藹倫理事：

26 主席，我想先報告一下，我們今天特別提的是一個國家的債務問題。我
27 們知道所有的勞動者都會有一個退休金的問題，因為勞動者總有一天沒有辦
28 法再提供勞動力了，他還是得活下去，所以全世界都一樣，勞動者到最後一
29 定會要領到退休金，讓他可以得到一個老年生活的保障。

30 今天軍公教的工作，這也是一個工作、是一個職業，不能認為雇主是國
31 家就不一樣，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奇怪的思維。如果老闆是一般民間，不管它
32 叫什麼企業，勞基法裡面明定，剛剛我都跟各位報告了，必須要依勞基法第
33 55 條的標準給付退休金給勞工，國營事業的勞工幾乎目前都還是適用勞基法
34 的勞工。大家都在等著到時候雇主會依照勞基法的規定會履行給付退休金的
35 義務，而且一毛都不能少，如果少的話，剛剛已經提到，勞基法第 78 條明

1 定處罰每一次通知要給付，如果沒有按照規定標準給付就是處罰 30 萬到 150
2 萬元，而且是按次連續處罰，我想沒有一個雇主在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保護勞
3 工退休金的情況之下，可以積欠勞工退休金，所以勞動者有退休金是一個天
4 經地義的事，放諸全世界都是一樣的。

5 今天中華民國的軍公教人員就是為國家工作的員工，而且可以說在國家
6 最困苦的部分、經濟最差的時候，大家都已經出來為國家奮鬥，現在大家已
7 經為國家工作了這麼久，達到退休要件了，終止了跟國家的服公職關係，現
8 在回頭國家來說，我原來應該給你的退休金現在不能給了，要減百分之多
9 少，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不可思議的荒唐理論。因為你是國家，所以你就可
10 以不依法給付退休金，可以任意修改法律來減少退休金。如果雇主可以這樣
11 做的話，勞基法是不是就要受到挑戰？勞基法的雇主是不是也可以要求，我
12 們經營財務困難更大，將來要面臨的國際挑戰更嚴重，哪裡有本事給那麼多
13 退休金給勞工，我們是不是效仿國家也來減一下，減輕雇主財務的負擔？我
14 想顯然是不可以的。

15 勞動者享有一個退休金的權利，那是一個很清楚的，不論是勞基法的規
16 定，或者是法院有很多勞資爭議的判決，勞資爭議最主要的爭議就是退休
17 金，因為那是最大筆的一個錢，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在勞工退休金條例還沒有
18 出來以前，很多的勞資爭議都是因為勞工領不到退休金、資遣費，不管是華
19 隆案或者是桃園紡織廠的案子，都是到勞委會埋鍋造飯，甚至臥軌抗議，大
20 家都覺得這是勞工的權利，勞工爭取權利是理所當然的，所以我想今天退休
21 金是國家的債務，請國家應該依法履行債務。

22 謝謝。

23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24 我們現在邀請機關代表發言，先請到銓敘部的代表鄭淑芬視察發言，時
25 間 5 分鐘。

26 銓敘部鄭淑芬簡任視察：

27 主席、各位與會學者，還有各位機關代表，大家好。這個議題跟前一個
28 案其實是很雷同，所以我也大致上就今天中選會提出的三個問題再簡要說明
29 一下意見。

30 第一個部分是關於這個案子，是不是屬於有涉及人事、薪俸、預算等等，
31 早上我們也報告過了，關於這個退休的制度，公務人員的人事事務裡面，從
32 考選、任用、俸給、銓敘、考績，一直到最後的退休、養老、撫卹等，就我
33 們的權責來說，都是屬於人事行政的範圍，退休金的給付當然跟薪俸是會有
34 關係的，因為給付標準都跟薪俸有關係。

35 退休金的來源，目前以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公務人員的退休制度，都是

1 政府來編預算的，所以這個給付在舊制是有預算的概念，新制即便是已經有
2 提撥制，這個提撥制政府也是付了 65% 的給付，而且也有負最後保證責任的
3 概念。

4 再來就是說，這一次的法裡面也有提到，假設經過這一次的調降，在舊
5 制所可節省的費用會全部編列預算再挹注回到退撫基金，所以這個法的廢止
6 與否，在最後政府要編預算的支應是都會有直接相關聯的。

7 第二個部分，這個提案的文字內容是不是有干擾公民投票的情形？就這
8 個文字上來說，因為這個立論基礎有提到退休金是不是人民的財產權或是工
9 作所得，早上我們也報告過了，從大法官解釋的意見來看，這個並沒有很一
10 定的定論，我們查到多數都偏向退休金請領權是憲法第 18 條人民服公職權
11 利延伸而來的，不是單純憲法第 15 條的財產權。歷來的大法官解釋有包括
12 187 號、614 號、658 號，這一些都是站在這樣的角度去解釋退休金的部分，
13 只有在比較近期的 730 號解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細則有直接說，這樣子的
14 細則規定是侵害憲法第 15 條保障的財產權，所以其實大法官解釋退休金的
15 定位並沒有很一定的定論，這是我們部裡面有蒐集到的意見。

16 至於這個主文，因為這個主文所立基的是這樣的立基點，但所謂「侵害
17 人民財產權利」，就我們部的看法是節的，它還是會有個人的觀點在裡面，
18 所以我們認為它還是會有誤導的情形。

19 議題三，這個內容到底能不能表達它的真意？因為它最後的結論是要訴
20 請把 106 年公布的退撫法整部廢止，看起來最後結論是如此，它的法律效果
21 是廢止之後，所有的退撫規定又回復原狀，就是用原來的公務人員退休法跟
22 公務人員撫卹法，所以如果廢止了，當然就回復原狀。整個訴求是提到廢止
23 這部法律，如果就真意來說，應該也不是不清楚，沒有不瞭解，只是說剛剛
24 也有海大教授提到，因為前面的主張一直在講退休，在實體上會不會導致這
25 個公投案到底屬於法律創制或者是法律複決？這個部分就看中選會的權
26 責，如何來解釋這個部分。

27 以上先作這樣子的報告，謝謝。

28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29 好的，謝謝鄭視察。

30 現在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的邱怡瑄科長來發言，謝謝。

3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邱怡瑄科長：

32 主持人，還有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就蔡正元先生領銜所提的「廢止
33 公職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全民公投案這個部分，以這一個法律案的標的來
34 說，法制機關是屬於銓敘部，所以我們是尊重銓敘部代表的意見。

35 至於這個提案是否有涉及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所定「人事」事項的部分，

1 人事行政事項一般是泛指組織對於工作人員所為的相關管理。因此，公務人員
2 退休資遣撫卹法會涉及到公務人員的退休、資遣、撫卹事項，我們認為是
3 屬於公投法裡面所講「人事」事項的一部分。

4 至於議題二跟議題三，因為跟我們人事行政總處的權責無涉，所以我們
5 沒有其他補充意見。

6 以上，謝謝。

7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8 我們也有請法務部的代表，不過他們也是只有提供書面資料，就請大家
9 參閱。

10 我們現在就進行到出席者發問以及答覆的部分，總時間是 30 分鐘。我
11 們當然都會很希望各位專家學者、機關代表，還有……

12 對不起！主計總處。不好意思！我跳過。羅莉婷專委代表主計總處發
13 言，謝謝。

14 行政院主計總處羅莉婷專門委員：

15 主席、各位與會先進，這一場的內容跟上一場內容是很相似的，其實我
16 們的發言不脫上一場的內容，以上。

17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18 好的，我們就謝謝主計總處的代表。

19 我們就回到剛剛出席者發言以及答覆的部分。在場各位不曉得有沒有想
20 要提出來詢問學者專家或是機關代表來釐清我們今天所討論的三個議題？
21 發言時間，我想如果第一次發言的話，就大概 5 到 10 分鐘，請各位把握時
22 間。

23 好，請吳老師。

24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明孝助理教授：

25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在座各位先進，大家好。其實鑑定人應該是被問，
26 因為剛剛前面有仔細聽了提案人的說明，我是有一個補充的附帶意見，我想
27 也是可以問一下。可不可以幫我轉一下我的 PPT？主要是有關標的三的部分。
28

29 感謝剛剛其他的鑑定專家剛好提醒我這個問題，在三的部分，我現在也
30 是有點疑惑，主文是要廢除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其實前一案也是，一
31 旦這個公投通過是回到原來的部分。也就是說，原來的退休撫卹制度不是只
32 有年金給付，因為它還包括資遣跟撫卹的規定，所以提案人是不是認為包括
33 資遣跟撫卹的規定也是侵害人民權利，都必須要予以廢除？因為提案裡面比
34 較在講的是有關退休的部分，所以我大概就提出這個疑問。

35 也不是說直接就駁回，而是說如果一旦提案通過……我後來查了一下，

1 原來舊制是退休法裡面包括資遣，還有撫卹法，它是分兩部法律去定，在這
2 次年金改革是把它合併成一部法律。因此，其實這邊有一個我也覺得可以作
3 補充說明的，有關財產權的問題，以司法院大法官歷年整理的見解，年金給
4 付請求權跟我現在拿到這個錢是兩回事，到底是不是跟財產權有關？如果我
5 們講有關，目前大法官曾經有作過一號解釋，是 474 號解釋。也就是說，如
6 果年金形成是涉及到自我給付形成，你不給他，這個部分會有合憲性的問題。

7 一般來講，比如說自願退休、合法退休，可是如果你是中途被 fire、被
8 強迫退休，年資還沒到，之前繳的錢怎麼辦？大法官針對這個案子曾經有作
9 過解釋，大法官認為因為那是你自己繳的錢，所以那是你自己的財產，這個
10 當然沒有問題。其他涉及到財產權的，大部分都是在消滅時效，像之前施行
11 細則的問題，請求權一旦發生，但是 5 年沒有來領、10 年沒有來領，5 年、
12 10 年的標準怎麼去定？以前就是用施行細則去定，這個被宣告違憲。也就是
13 說，有關請求權的時效，這個部分也被認定是屬於財產權的內涵。但是年金
14 給付請求權，根據法律而產生的，所以跟勞基法是根據契約而產生的請求
15 權，可能在概念上是有一些比較不一樣的地方。

16 現在有一些民意主張的 argue 點是在於說，這個部分是所謂的「修惡」。
17 我覺得可能要澄清的是說，修惡是什麼情況？是完全取消退休金給付，還是
18 調降所得替代率？如果從調降所得替代率的角度，它當然是一個修惡。可是
19 後來我查了一下新的法案，其實有幾個是以前制度沒有，但是我覺得對於現
20 職跟以後退休公務人員是好的，比如說：

21 失能自願退休，原來制度是沒有的，你必須要撐到那個年齡，而不是今
22 天失能就可以申請自願退休，在新制裡面，這個是有加進來。

23 第二個是職域年資轉換制度，在政府機關跟在私人機構，或是本來是私
24 人機構，現在到政府機關來，年資併計有一套算法，以前是沒有。像我自己
25 就有點尷尬，我勞保年資大概還有 5 年，不知道能值多少錢，我公保年資現
26 在是 10 年，也就是我的公保年資跟勞保年資基本上沒有一個轉換的制度，
27 我看在新制裡面有顧慮到，包括現職公務人員，假設在私人機關服務，可能
28 是保勞保，但是以後到公部門，現在換算制度也放進來。

29 第三個，其實是一個進步的立法，叫做「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
30 特別是說，如果你純粹是家庭主婦，你對婚姻其實是有貢獻的，可是你沒有
31 收入，假設離婚，按照婚姻關係存續中的公務員年資可以去請求，對某些相
32 對在家庭結構或性別結構比較弱勢的人是有保障的。

33 假設公投通過，這三個通通都要廢掉，就回到原狀。

34 因為它不是退休金的全面取消，它是所得替代率的重新計算，對於原來
35 可以適用比較高的所得替代率，現在是調降，當然我會認為是對我權益的侵

1 害，可是因為現制軍公教……當然軍人現在在處理，可是公教的類型太複雜
2 了，有包括舊制跟新制，舊制這個部分是 n 級，新制是 84 年以後才提撥，
3 所以 5,700 億是新制之後提撥的。也就是說，現在的問題就是四不像，它是
4 確定給付，可是又用帳戶。能不能隨收隨付？目前只有健保是這樣，健保是
5 用隨收隨付 1 年的，可是因為這個有累積龐大的基金。

6 像同樣是老師，我是私校老師，我們是用個人帳戶的。個人帳戶是什麼
7 意思？自己領多少，看以後升利息多少，自己才領回來。所以我們應該可以
8 說公道話，相對來講，就是說我們要吃自己，但是我們在私校當然就是有這
9 個問題。

10 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是不是要釐清到底是退休的部分，還是包括連撫卹
11 跟資遣的部分，也是認為這個制度都是不太合理的？因為在公投主文跟內容
12 目前只看到這個部分，但是一旦這個廢掉，它是回歸到原來的公務人員撫卹
13 法跟公職人員退休法，我想這個可能再請提案人去作一個明確的釐清。

14 以上。

15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16 謝謝吳老師的補充。

17 不曉得……張老師要補充嗎？

18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張亞中教授：

19 我來回應一下幾個單位的質疑：

20 第一個，我發現學者跟銓敘部代表或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的看法
21 都不一樣，有的人認為這個事情還牽涉到人事的問題，有的人認為可能牽涉
22 到預算的問題，還有人認為牽涉到薪俸的問題，我剛剛已經發言過了，這個
23 東西其實非常簡單，就是我們要廢掉 106 年通過的這個法律。我們認為不要
24 廣義地把它解釋成為預算、租稅、薪俸、人事，如果從這個角度去解釋的話，
25 每一件事情都會跟預算、租稅、薪俸跟人事有關係，我們的訴求非常簡單，
26 我們是行使人民的複決權，複決一個法律，好不好？任何法律的背後，我跟
27 你講，都可以牽涉到我剛剛講的四個東西，所以這個東西辯論，其實我覺得
28 沒有意義。

29 第二個，剛剛有的機關代表說，我們是不是在主文裡面有個人的觀點，
30 或者有誤導之嫌，這個東西我要跟機關代表講，你可能完全不瞭解整個公投
31 的基本訴求，公投給我們的條件是 100 個字。當然這不是我個人的觀點，這
32 是我站在社會公平正義寫的東西，但是我要告訴這位代表，我退一萬步想，
33 你給我 100 個字，我可不可以寫「基於我很不爽不爽不爽不爽不爽……」不
34 爽 50 個以後，要廢除這個條例？可以啊，這有什麼不可以的呢？我就是
35 要廢止，我可以告訴你，我很不爽，要把它廢掉。更何況你說有誤導，如果你

1 這樣講，選舉哪個人不在誤導選民？還有更糟糕，還有人認為選完政策可以
2 不必執行的。這些理由，其實我必須要講，就是真正站在一個官僚體系挑剔、
3 找麻煩，完全不瞭解公投的規矩所說的東西，所以我剛剛講，下次就告訴我
4 只能提 20 個字嘛！

5 按照剛剛這位教授講，裡面有好的、壞的，我告訴你，任何一個法律，
6 我今天否決，法律再好，我也可以把你否決掉，我認為是惡法，你認為是好
7 法。假如你認為是好法，自然會有很多人站出來否決我的否決權，這個是老
8 百姓的權益，我管你這個法律裡面好壞，就是全天下對我再好的法律，我也
9 認為我不要，這叫做「公投」嘛！所以我覺得我們不要進行一個實質審查，
10 更不要進行一個政治審查，更不要用司馬昭之心去審查。

11 今天討論這個聽證會，我希望能夠回到原案，我其實認為這個聽證會是
12 多餘的，我反映過好幾次了。今天哪個文字有違法？就算我今天講：「基於
13 我很愛這個國家，所以我要把這個法律廢止掉」，你能說我錯嗎？我只要有
14 2,000 多個人簽名、30 萬人通過，我再沒有理由，關鍵是我要它否決，所以
15 我覺得誤導那種什麼東西，根本都是錯誤的見解，不應該成為一個理由的！
16 尊重老百姓來投這個東西。

17 今天誰看到這個題目，不知道我們訴求這個法律應該給它廢除？我相信
18 在座各位都讀過書，小孩子都懂、大學畢業生都懂，所以我是認為說，機關
19 代表可以代表你的單位敘述己見，但是我希望主席帶到選委會裡面去討論的
20 時候，回到問題的原意點，尊重老百姓的公投權，不要用一些很艱深的司馬
21 昭之心誤導，這完全是不對的。

22 我再重複一遍講，我認為這個事情跟上面講的完全沒有關係。第二個，
23 我們也沒有任何的誤導。第三個，我們的目標非常清楚，就是廢除這個法律。

24 OK，這樣講完了，謝謝。

25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26 請問還有沒有其他與會的人士、專家代表要提供補充意見？好，請孟女
27 士。

28 國際婦女法學會孟藹倫理事：

29 5 分鐘嗎？

30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31 先 5 分鐘好了。

32 國際婦女法學會孟藹倫理事：

33 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機關代表，我想剛剛張老師已經說得非常清
34 楚，人民有法律的複決權，所以這個是憲法給人民的權利，剛才很多人都提
35 到預算、租稅、薪俸、人事，我覺得蠻荒謬的。

1 第一個，我們現在為什麼會有這個新法出來呢？它現在講的就是公務人員
2 退撫基金，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跟國家預算根本就是分開的。請各位弄清楚
3 一下，今天主計總處也在，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不屬於國家的預算，它是獨立
4 出來，這個是屬於公務人員的財產，而不是屬於國家的財產，兩個完全切割
5 的，所以不涉及預算問題。說到薪俸問題，我也覺得很奇怪，另外不是有公
6 務人員俸給法嗎？這個跟薪俸有什麼關係？而且退休、資遣、撫卹都是跟國
7 家終止了工作上的法律關係，怎麼還會有俸給呢？在工作中才有薪俸，這是
8 終止才產生的，所以根本沒有薪俸的問題。還擴大到跟國家有關都是人事，
9 只要碰到軍公教全部叫人事，我覺得真的是太過度擴張，這個是沒有必要的。

10 我們今天這個問題很單純，就是國家欠了人民的錢，所有的工作者都應
11 該有退休金，放諸四海皆準，沒有說工作者的退休金是可以積欠的，全世界
12 沒有，至少中華民國的法律上是非常清楚的，所以退休金是不是財產？我們
13 在上一個聽證會的時候，大家已經澄清這個問題了，就是人民最後沒有工作
14 收入的時候，必須要靠這筆財產才能夠養老、才能夠過餘生，甚至法律都明
15 定不能夠扣押、擔保、抵銷、抵充，這不是財產，怎麼會來扣押、怎麼來擔
16 保？所以當然是財產嘛！勞工的退休金相關訴訟非常多，根本不用大法官解
17 釋，因為直接打官司就好了，退休金就是人民的財產，而且一毛錢都不能欠，
18 我剛剛一開始也說，勞基法也有定得非常清楚。

19 今天國家欠人民的錢，所有軍公教都是人民，我們今天是公務人員。公
20 務人員已經服務這麼多年，我們剛剛提到在民國 70 年的時候單一薪俸制，
21 事業單位的員工薪水就調高到非常多，本來我們同樣高考及格，大家薪水是
22 一樣的，可是到事業單位的同仁，民國 70 就薪水調高到 1 倍，原因就是國
23 家將來不給他退休、資遣、撫卹，跟國家都沒有關係了，國家就已經一次結
24 清每一個月該給的錢全部給，所以他們的薪資調高。可見得所有退休、資遣、
25 撫卹這些錢，其實是從我們的薪水中長期把我們強迫儲蓄，所以這是人民的
26 錢。它有一個退休金一直長期這樣儲蓄，法律規定至少 25 年，甚至 30 年、
27 40 年，所以這是一筆存款，只是這個存款有一個條件，那就是必須達到退休
28 要件才能夠來請領，這是法律明定的。

29 符合退休要件就有權來請領，所以所有的退休金為什麼會分段計算？我
30 們可以看到勞基法裡面都是分段計算，其實就是你每一個月所工作該存多少
31 退休金，按當時的法令強制被儲蓄下去，所以到時候算退休金的時候，年資
32 是繼續，但是算退休金是以法令修改，就會分段計算。所以我們今天不是為
33 已經退休的人在講，即使沒有退休的人也是一樣要分段計算，在勞基法裡面
34 都可以看到，適用勞基法前跟適用勞基法之後，退休金也是分段計算，因為
35 雇主的義務是不一樣的，要存下來多少錢是不一樣的，所以今天這個法律本

1 身有很大的問題，就是沒有考慮到人民的財產權，完全腦子裡沒有財產權這
2 一件事情，這個就是我們必須要把它廢止的最主要考慮。

3 第二個，既然是國家欠人民，應該要給我們長期儲蓄下來的退休金，國
4 家就應該要給，但是國家現在的理由是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要破產，我們第一
5 個問題就是，究竟誰應該給我們退休金？我們有為退撫基金服務過嗎？退撫
6 基金是我們什麼法律關係的人呢？我想請問行政院主計總處，待會可以回
7 答。在我看，退撫基金就是一個科目，只是從退撫基金來付這筆錢，為什麼？
8 因為退撫基金本來就是公務人員的錢，退撫基金不屬於國家預算，各位一定
9 要把這一點釐清楚，它是要獨立出來的。

10 所以退撫基金究竟有沒有破產？我已經剛才提到，退撫基金管理條例明
11 定，退撫基金的重點在足不足夠支付下一年度的退休金，這個才是它的關
12 鍵，不足的時候就要調整費率，所以在不足支付的時候才發生調整費率。今
13 天根本沒有發生不足支付，今天上午已經提到完全足夠，5,700 億只要付 800
14 多億，怎麼不足支付呢？全世界的基金都是足夠支付就不能夠積欠或者減少
15 支付的義務，所以這個是法定義務，足夠給付還減少？

16 我們看看勞工退休準備金，如果雇主沒有提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
17 休準備金不足支付勞工退休金的話，雇主可不可以主張因為不足支付，所以
18 我就少付一點？不可能！付光以後還欠多少錢，照樣強制執行去訴訟的，公
19 務人員退撫基金其實是拿來支付退休金，但是它本身沒有破產的問題，也沒
20 有大家想的如果不足支付就可以少付。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條例明定，不
21 足支付的時候調整費率，或者再另外編預算來支付，最後國家還是要付完全
22 的支付責任，所以不能欠錢的。

23 公務人員跟國家服完公職，法律關係確定了，服務公職期間該有多少退
24 休金就應該要算出來，不能夠國家來賴帳，這個是法律明定的。公務人員退
25 撫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寫的白紙黑字，不知道是不是銓敘部主管就可以不去
26 解釋這個條文？我覺得銓敘部負有憲法上保障公務人員權利的責任，銓敘部
27 要依法保障公務人員的權利。所以我剛剛提到的就是，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足
28 夠支付，還沒有發生本案也就是這個法律需要訂定的，不論退休、撫卹、資
29 遣都足夠支付，所以目前這個法律完全是一個錯誤立論下來所作出來的法
30 律。

31 中華民國財政有沒有破產呢？我們看也沒有。中華民國財政哪裡有破
32 產？大家都很清楚，8,800 億也可以編，核四蓋好了也可以不用，另外再去
33 蓋火力發電廠、再去搞風力發電，再去弄有的沒的好幾兆都沒有關係，也可
34 以去金援外交，錢太多了嘛！所以中華民國有沒有破產，大家心知肚明。我
35 想行政院主計總處可以告訴我們，中華民國有沒有破產？如果破產的話，請

1 你告訴大家一下，如果雇主都破產了，我們當然沒有辦法。既然債務人沒有
2 破產、既然退撫基金足以支付，今天這個法律完全沒有考慮到人民財產權的
3 問題，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法律應該廢止，重新檢討，要站在人民財產的角度，
4 為人民謀福祉，而且尤其是將來我們退休以後，沒有工作收入的時候，我們
5 必須要有一個保障。

6 謝謝。

7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8 好，謝謝孟女士的發言。

9 不曉得其他機關代表或是學者專家有沒有要發言的？都沒有嗎？如果
10 沒有的話，我們就進行到下一個程序。

11 我們這次的聽證程序到此結束，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64 條第 4 項規定，
12 這一次的聽證紀錄指定於 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到 12 點在中
13 央選舉委員會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

14 國際婦女法學會孟藹倫理事：

15 對不起！主席，我好像有問行政院主計總處問題耶！她可以回答一下
16 嗎？

17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18 主計總處有要回應嗎？

19 國際婦女法學會孟藹倫理事：

20 我問兩個問題：第一個，國家財政到底破產沒有？第二個，退撫基金是
21 不是屬於國家預算？

22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23 主計總處如果方便的話。

24 行政院主計總處羅莉婷專門委員：

25 主席、各位與會先進，針對孟女士的兩個疑問，我們作一點補充：

26 首先是針對基金到底是不是政府預算的一部分，我們來作說明。根據預
27 算法，基金分成兩種，一種叫做「普通基金」，就是我們所謂的公務預算，
28 另外一種叫做「特種基金」，依照不同支用條件有……

29 國際婦女法學會孟藹倫理事：

30 現在在講退撫基金嗎？

31 行政院主計總處羅莉婷專門委員：

32 對。

33 國際婦女法學會孟藹倫理事：

34 請針對退撫基金。

35 行政院主計總處羅莉婷專門委員：

1 依照不同支用條件有去作不同的設置，公務跟基金之間其實是有一些關
2 係的。我舉個例子來說，就像民間投資好了，虧損的時候要去作撥補，這是
3 公務跟基金之間的一個連動，所以基金也是整個大的政府預算的一環，這是
4 我們第一點說明。

5 第二點說明，政府財政確實是不好，目前都是入不敷出的一個狀態，我
6 們預估到 107 年底，中央政府的整個債大概有 5.4 兆左右，所以其實是很困
7 窘的。

8 以上。

9 國際婦女法學會孟藹倫理事：

10 我剛剛問的就是編列，因為要支付退休金，所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來支
11 付退休金，這筆預算是編在中華民國總預算的支出裡面嗎？

12 行政院主計總處羅莉婷專門委員：

13 是。

14 國際婦女法學會孟藹倫理事：

15 所以 7% 的人事費用裡面是含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所支付的退休金嗎？

16 因為我們看到人事費用 106 年編列的是占總預算 7%。

17 行政院主計總處羅莉婷專門委員：

18 我們補充說明一下，這應該是撥付的部分。

19 國際婦女法學會孟藹倫理事：

20 所以並沒有包含支付退休金？所以我現在要釐清的……

21 行政院主計總處羅莉婷專門委員：

22 支付責任在基金。

23 國際婦女法學會孟藹倫理事：

24 基金支付的部分是不列入國家總預算裡面，國家要提撥進去的時候是屬
25 於國家預算，我瞭解，是不是你在講的意思？提撥嘛！國家要提撥進基金。

26 行政院主計總處羅莉婷專門委員：

27 應該是說有兩塊，因為有舊制跟新制，舊制部分的話，是我們編列公務
28 預算去處理，新制的部分是提撥，但是因為退撫法有規定，政府要負最終的
29 一個財務責任。目前基金的狀況就是入不敷出，等到久了以後，它如果破產
30 的話，就是回到必須……應該說基金用盡的話，就回到公務必須撥補，所以
31 我們會覺得說，當下不涉及，可是會涉及到未來政府預算的一個撥補，以上。

32 國際婦女法學會孟藹倫理事：

33 對不起！因為你提到別的問題，我就要再請教一下。

34 什麼叫做「基金破產」？請問農保基金破產了嗎？健保基金破產了嗎？
35 國民年金的基金破產了嗎？什麼叫做「破產」？因為農保我所知道的，收支

1 從來不平衡。

2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3 最後一個問題，好不好？

4 國際婦女法學會孟藹倫理事：

5 所以你不要用基金「破產」這兩個字，因為基金不是法人，不曉得要如

6 何說破產，可以宣告它破產嗎？用哪一個法律來宣告它破產？

7 行政院主計總處羅莉婷專門委員：

8 不好意思！我更正，是基金「用盡」。

9 國際婦女法學會孟藹倫理事：

10 不能講「破產」。

11 行政院主計總處羅莉婷專門委員

12 就是沒有現金，以上。

13 國際婦女法學會孟藹倫理事：

14 沒有破產的事。

15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16 好，我們再回到上一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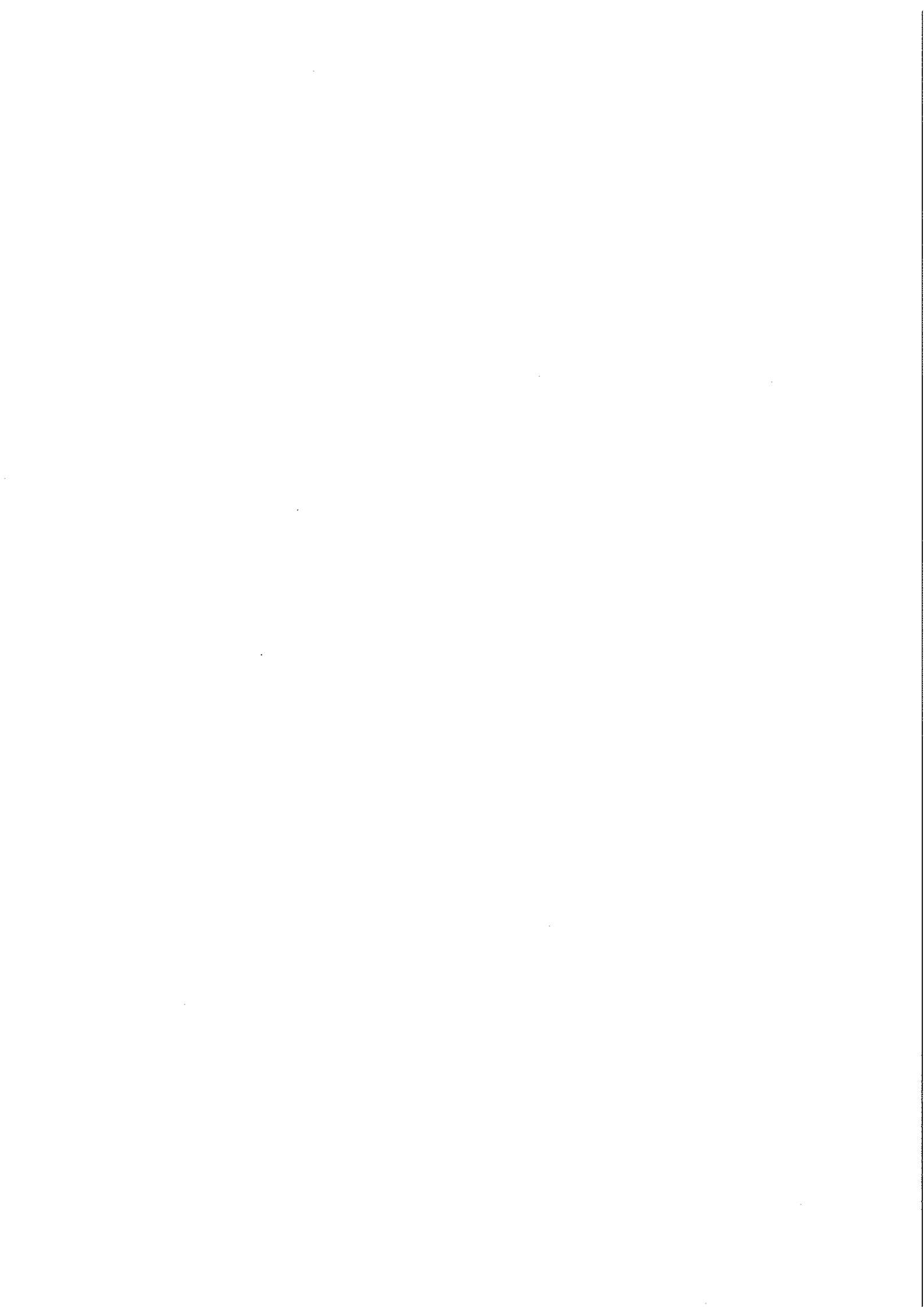
17 我們今天的聽證紀錄，5月15日（星期二）上午9點到12點在中央選

18 舉委員會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且簽名或蓋章，以上。

19 司儀：

20 聽證程序終結，散會。

21 <以下空白>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周文祥

電話：02-21910189#2103

電子信箱：0912@mail.moj.gov.tw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

發文字號：法制字第10700077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您是否同意，基於人民財產權應受憲法保護、退休金為工作所得之財產，民國106年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侵害人民財產權利，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主文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7年5月2日中選法字第10735502673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至第4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合先敘明。

(二)為具體落實兩公約之規定，依行政院核定之「人權大步走計畫」參之三（五）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就有無不符公約規定，應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人權團體召開會議審議，並綜整各界意見，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三)有關「您是否同意，基於人民財產權應受憲法保護、退休金為工作所得之財產，民國106年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侵害人民財產權利，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主文部分，依公民投票法第2條所列三款事由，本件公民投票案既非立法原則之創制，亦非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至於是否屬法律之複決，則請貴會本於職權參酌。另該公投案可能涉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25條所規定「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二)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及人權事務委員會公布之第25號一般性意見第19點所闡釋「根據第二款，選舉必須定期、公平和自由舉行，不脫離確保有效行使投票權的法律架構。有投票權的人必須能自由投任何候選人的票，贊成或反對提交公民投票的任何提案，自由支持或反對政府而不受可能扭曲或限制自由表達投票人意願的任何類型的不當影響或壓力。投票人應該可以獨立形成見解，不受任何類型的暴力或暴力威脅、強迫、引誘或操縱影響」。本案建請貴會在符合相關國際人權公約精神、順應國際人權標準潮流之前提下，參酌前開說明本於權責審認，以保障人民之參政權利。(上開一般性意見可逕至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下載<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lp.asp?ctNode=30576&CtUnit=1054&BaseDSD=7&mp=200>)。

正本：中央選舉委員會
副本：本部法制司